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 问题 1.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4
二、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7
三、 问题 8.其他问题.....	19
四、 其他.....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鑫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 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龙鑫干燥 65% 的股权，本次收购发行人确认商誉 1,770.61 万元，收购过程中龙鑫干燥股东刘伟娇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2）龙鑫干燥主营业务为物料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干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60.32 万元、27,306.12 万元及 19,730.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商誉计算过程，并结合龙鑫干燥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发行人干燥设备业绩变动情况、新能源电池市场景气度、在手订单的金额、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的依据及其合理性。（2）说明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借款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长期未偿还的合理性，刘伟娇是否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相关债务关系的真实性，结合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龙鑫干燥内部决策机制、与发行人经营协同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是否能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有效控制及其具体方式。（4）说明龙鑫干燥的日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设立及参股龙鑫干燥期间对龙鑫干燥日常业务开展的影响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与龙鑫干燥业务模式变动情况、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发行人收购龙鑫干燥的合理性，收购时是否与刘伟娇技术团队约定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收购后发行人干燥设备条线业绩变动的真实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借款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长期未偿还的合理性，刘伟娇是否具备充分的偿付能力，相关债务关系的真实性，结合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刘伟娇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背景

2022 年 7 月，刘伟娇等原龙鑫干燥股东以其持有的龙鑫干燥股权为对价对龙鑫有限进行增资（5.04 元/注册资本），认购龙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刘伟娇将其以龙鑫干燥股权对龙鑫有限出资的行为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故其于 2022 年 7 月向税务机关提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申请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5 年内（2022-2026 年）分期缴纳，缴纳总额 293.08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应缴纳 180 万元个人所得税。此前，刘伟娇已使用其自有资金缴纳了 2022-2023 年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考虑到缴纳税款对其家庭资金使用规划及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刘伟娇向莫铭伟提出 180 万元资金周转的借款需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

莫铭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转账方式向刘伟娇借款 180 万元，留言备注“借款缴税”。同日，刘伟娇向龙鑫干燥转账 180 万元用于代扣代缴，留言备注“股权转让个税”。

3、刘伟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相关约定、本金与利息的偿还计划、偿还进度及未偿还的合理性

根据刘伟娇与莫铭伟签订的《借款协议》，双方约定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在借款协议截止日期结束前，刘伟娇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伟娇尚未归还借款。鉴于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刘伟娇未偿还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伟娇、莫铭伟，刘伟娇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进行偿还，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偿还。

4、刘伟娇具备偿付能力，上述借款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结合刘伟娇的资金流水情况、工资薪金情况、二级市场投资理财情况、从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情况，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 180 万元借款的能力。

经核查刘伟娇对龙鑫干燥（后经对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为对发行人股东鑫仁创投的出资份额）的出资流水、刘伟娇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流水，并经向莫铭伟、刘伟娇访谈确认、取得其出具的《专项说明》：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刘伟娇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系用于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 180 万元借款的能力，其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莫铭伟与刘伟娇签署的《借款协议》、就本次借款的专项说明，了解借款发生原因及借款相关约定，确认相关债务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查阅莫铭伟、刘伟娇及龙鑫干燥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借款发生情况、刘伟娇的资金流水情况、工资薪金情况、二级市场投资理财情况、发行人现金分

红情况、对龙鑫干燥的股权出资情况及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情况；

（3）查阅发行人增资扩股时申报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完税记录、刘伟娇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

（4）查阅刘伟娇对龙鑫干燥出资的银行流水；

（5）就借款的原因背景、还款计划等事项，向刘伟娇、莫铭伟进行访谈。

1、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伟娇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系用于缴纳股权增资相关个人所得税，主要系考虑到缴纳税款对其家庭资金使用规划及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双方的约定，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起36个月；还款方式为在借款协议截止日期结束前，刘伟娇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刘伟娇具备偿付该笔180万元借款的能力，其将在《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刘伟娇对龙鑫干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刘伟娇对莫铭伟的借款债务法律关系真实；莫铭伟与刘伟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油墨行业、涂料行业等，其中下游磷酸铁锂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2）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磨干燥产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4.42%。（3）发行人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形成了辊间间隙与压力控制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所有权人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方式为专利实施许可。（4）龙鑫干燥原股东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曾任职于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 1 年内申请 8 项专利。

请发行人：（1）结合磷酸铁锂行业产能及发行人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不同行业客户收入的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各类产品核心部件构成，核心部件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生产/组装流程，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否通过外采获得，发行人是否主要采用组装外采成品的方式生产产品。（3）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对于发行人产品的不同需求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需求间的对应关系。说明在磷酸铁锂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是否满足其他行业客户的需求，是否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列表说明发行人干燥设备、研磨设备在生产技术、核心部件、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技术迭代迟缓的风险。（5）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6）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第三方数据”的要求对发行人论述市场地位时采用的第三方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独立性、权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

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

1、“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场景，专利相关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2017102007827”）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许可期限为5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为3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该专利系一项对研磨对象进行预先加工处理的技术，其主要采用“蚀除+球磨”工艺，可以使研磨对象快速形成微纳米颗粒并提高后续研磨加工的速度。

发行人在研磨设备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该专利的使用，该专利系用于对发行人研磨设备的研发验证试验。发行人在早期自主开发双动力珠磨机时，为验证公司设备能否将高硬度难加工材料的研磨目标粒径降低至70-80nm，采用了该项许可技术对研磨对象进行预先处理，将高硬度硅材料蚀除到微米级，再采用公司双动力珠磨机将微米级硅材料进一步研磨至70-80纳米；该专利涉及的并非公司设备所应用的研磨工序，而是前道蚀除加工工序。

因此，发行人使用该授权许可专利主要用于研发试验，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涉及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结合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约定说明相关专利成果权属是否受限。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补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发要求	1、技术目标：新型超细、高效、节能环保的纳米级珠磨装备 2、技术内容：开展新型纳米研磨技术研发（包括研磨、分离、冷却及控制系统）

	及装备产业化研究。 3、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纳米材料湿法研磨的流体动力学特点，从基础理论研究出发，开展相关工艺设计及验证，分阶段实施装备研制及产业化工作。
分工安排	合作双方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1）甲方（公司）负责提供有关合同的考察报告、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报告及文字联系等的所有资料； （2）乙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提供绿色高效纳米级珠磨智能装备技术资料（包括试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考察报告、相关工艺技术图件、技术参数和技术报告及文字联系等的所有资料）。
技术开发成果归属	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公司，该等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公司享有。未经公司同意，乙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利用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归属于公司并由公司享有。
研究开发报酬总额	140 万元
履行情况	研究开发期限：2019.06-2023.12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履行完毕，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发行人，该等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发行人享有，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研发方向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教育背景、从业

经历、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研发方向
1	刘伟娇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物资学校，专科学历	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常州新区爱立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龙鑫众航（已于2023年9月注销）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慧湿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主要把握整体战略和研发方向
2	包勋耀	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铁道分院，专科学历	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常州市震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江阴市吉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工程项目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任龙鑫干燥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对传统对流式、传导式干燥设备结构改进及技术提升，针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形式和专用机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
3	项超	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江苏工业学院，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市诚合卫生设备厂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市易度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常州市越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生产部经理。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4	刘波	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	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龙鑫干燥采购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龙鑫干燥监事。	不从事具体研发工作

序号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研发方向
5	顾乾峰	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常州大学，专科学历	2003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龙鑫干燥副（总）经理。	自动化控制及系统流程研发，在控制软件设计上有丰富经验

2、结合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说明离职先锋干燥1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1）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的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刘伟娇、包勋耀、刘波、顾乾峰自先锋干燥离职后即加入龙鑫干燥，项超自2006年离开先锋干燥后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后与刘伟娇等人一同加入龙鑫干燥。上述人员为龙鑫干燥设立初期的主要核心人员。上述人员自先锋干燥离职后，结合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组织相关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和迭代自有产品，形成核心技术，不断提升龙鑫干燥的市场竞争力。

在龙鑫干燥设立初期，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订单规模整体较小。刘伟娇、包勋耀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进行交流沟通，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但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

2020年后，龙鑫干燥逐步承接了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大额客户订单，于2020年7月、2021年10月先后开拓了融通高科、湖南裕能等重要客户。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及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包勋耀等龙鑫干燥研发人员不断对干燥设备及核心部件进行优化改进、研究开发，满足了客户对高产能磷酸铁锂喷雾干燥设备的需求。同时，针对新能源、新材料、食品等领域开发新式干燥设备和专用结构研发，开发焙烧类新型热工设备，以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2）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的研发活动具体过程，以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喷雾反应器及气流式喷雾干燥煅烧设备 2019216763260	2019.10.09	实用新型	否	龙鑫干燥设立后（2019 年 2 月），陆续取得医药、化工、食品等非新能源领域客户订单。在该等领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与龙鑫干燥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探讨，刘伟娇、包勋耀认为干燥设备的结构及工艺存在一定优化改进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刘伟娇、包勋耀结合已有订单产品进行研究，创造构思了部分新型干燥设备的结构，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刘伟娇、包勋耀
2	一种管束式闪蒸干燥机 201921741205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3	一种双层流化床干燥机 201921741483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4	一种多孔、易碎颗粒状产品的干燥设备 2019217412045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5	一种自动卸料多级干燥装置 201921741188X	2019.10.17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6	沸腾床冷却造粒装置 2019217708612	2019.10.22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7	一种回转干燥装置 2019217870560	2019.10.23	实用新型	否		刘伟娇、包勋耀

8	一种圆形盘式干燥装置 2019110647576	2019.11.04	发明专利	否		刘伟娇、包勋耀
---	-----------------------------	------------	------	---	--	---------

上述人员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专利共计 8 项，该等专利系龙鑫干燥设立初期，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开拓市场的需要进行的研发，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干燥设备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截至 2024 年末，龙鑫干燥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除前述自离职先锋干燥 1 年内形成的 8 项专利外，还有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涵盖了龙鑫干燥已研发并掌握的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高气密高安全闭路循环系统技术两项核心技术。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1	一种具有扰动干燥功能的物料干燥设备 2017106636796	2017.08.06	发明专利	/	2020 年 12 月，龙鑫干燥从长沙小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一种闭路循环沸腾干燥系统 2020216896496	2020.08.14	实用新型	高气密高安全闭路循环系统技术	2020 年，龙鑫干燥承接了部分客户密闭沸腾干燥机相关订单，并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发现既有结构存在溶媒排放及湿物料混风险，因此相应着手改进了闭路循环沸腾干燥设备，提升闭路循环的整体密封性、出料终含湿的均匀性及溶媒回收率。该专利及技术为龙鑫干燥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3	一种真空干燥装置 2020216896477	2020.08.14	实用新型	/	2020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真空流动干燥设备的研发”和“三元材料专用新型大容量真空流动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申请了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规模化销售。
4	一种颗粒状固体制备用喷雾干燥机 2021216904834	2021.07.23	实用新型	/	2019 年龙鑫干燥设立后，从龙鑫智能采购雾化器（喷雾干燥设备的核心易损部件）安装至自有喷雾干燥设备后对外销售。虽然龙鑫智能早在 2016-2018 年自主研发了雾化器，但其缺少工程化应用经验，龙鑫干燥利用对外销售过程中的应用场景积累和工程化、产业化实施经验，根据客户反馈的细节问题，不断对雾化器及喷雾干燥机进行优化改进，相应进行二次研发。2021 年以来，龙鑫干燥相应开展了“钠离子电池专用喷雾干燥机关键技术的研发”、“QPG-105 型气流喷雾干燥机技术提升”、“PG-95 型下进风上出风喷雾干燥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利用研发过程中的结构设计成果相应申请了相关专利，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该等专利技术应用用于公司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且为龙鑫干燥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5	涡流式液体分配器 2021220935252	2021.09.01	实用新型	/	
6	一种带自平衡功能的耐磨离心雾化盘 2021110370378	2021.09.06	发明专利	喷雾干燥机离心雾化盘偏重自平衡与耐磨损技术	
7	一种超细粉体制备用的多用喷雾干燥机 2023211682259	2023.05.16	实用新型	/	
8	一种油路结构及应用该油路结构的雾化器 2023212967848	2023.05.26	实用新型	/	
9	一种热风分配器 2023214481730	2023.06.08	实用新型	/	
10	一种连续加料干燥煅烧设备 20232169630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	2023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低泄漏分段加热回转窑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1	一种连续煅烧装置 2023222543669	2023.08.22	实用新型	/	2023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沸腾焙烧炉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2	卧式压力喷雾干燥机 2023221290600	2023.08.09	实用新型	/	2023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卧式压力喷雾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13	一种具有内壁清洁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911	2023.09.21	实用新型	/	2023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连续真空碟形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14	一种方便调节排气阀的蝶式干燥机 2023225654894	2023.09.21	实用新型	/	
15	一种立式真空干燥机 2024208396237	2024.04.22	实用新型	/	2024 年起，龙鑫干燥根据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开展了“盘管干燥机的研发”研发项目，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结构设计成果申请了专利。

由上述分析可知，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龙鑫干燥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

3、是否为刘伟娇等人在原单位时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龙鑫干燥持有的技术与专利均系在龙鑫干燥业务开展过程中，由相关发明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发明创造，与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和分配任务无关。

但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8 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

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对于原单位职务发明认定的时间要件，存在潜在的纠纷。根据龙鑫干燥提供的相关的订单资料、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8 项专利系在龙鑫干燥成立后，公司陆续承接干燥设备订单，在市场开拓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刘伟娇、包勋耀结合龙鑫干燥客户的需求并深入研究对干燥设备做出了结构及工艺的改进，并将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的专利，因此该等专利系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刘伟娇、包勋耀的访谈确认及龙鑫干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8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该等专利形成于龙鑫干燥成立初期，随着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该等专利停留在研究阶段（仅为结构构思），未实际推进样机试制和材料投入，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该等专利若无法继续有效持有及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龙鑫干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伟娇、包勋耀原任职单位未就上述专利提出任何主张。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其前任职单位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伟娇、包勋耀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但鉴于申请专利时间距刘伟娇、包勋耀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不满 1 年，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编号为 ZL201710200782.7 的专利证书、备案证明、专利许可付款记录等专利授权相关文件；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的背景及原因，该专利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确认相关专利并未用于对外销售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合同，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查阅并复核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的调查表及学历证书，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

（5）取得龙鑫干燥的专利清单，查阅龙鑫干燥拥有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龙鑫干燥相关专利情况；

（6）查阅公司、龙鑫干燥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前述人员，了解龙鑫干燥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7）取得刘伟娇、包勋耀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因本人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本人原单位发生任何纠纷而给龙鑫干燥及龙鑫智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龙鑫干燥及其主要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的“一种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装置”专利用于研发试验环节，相关设备已开发验证完成；该专利并不应用在公司研磨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中，不涉及相关销售收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绿色高效纳米珠磨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

术开发（合作）合同》已履行完毕，该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相关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发行人，该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实际经营使用形成的收益均由发行人享有，发行人不存在权利限制。

（2）龙鑫干燥核心技术与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人员执行龙鑫干燥的工作任务且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独立形成，不涉及刘伟娇、包勋耀、项超、刘波、顾乾峰在原单位时的职务成果；龙鑫干燥有 8 项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申请，无法消除潜在纠纷风险，但该等专利系刘伟娇、包勋耀执行龙鑫干燥的任务、主要利用龙鑫干燥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到公司产品中，未实现销售收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其他问题

（1）关于资质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临近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关于资质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临近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

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辊压研磨机）已完成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725Q10413R5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10-2028.06.07
发行人	CE 认证（辊压研磨机）	TCFSH25A1410M	UDEM Uluslararası Belgelendirme Denetim Egitim Merkezi San. ve Tic. A.S.	2025.08.11-2030.08.10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鑫强创投、鑫德创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部分员工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鑫强创投、鑫德创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有 33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强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莫铭伟为鑫强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共有 26 名公司员工通过鑫德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陆小虎为鑫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持股平台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出资来源系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购买价格	出资来源
鑫强创投				
1	周德发	750.00	75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350 万元

2	陆小虎	500.00	500.00	向莫铭伟借款 350 万元、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50 万元
鑫德创投				
1	顾泓午	5.00	10.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亲属借款 5 万元
2	何洪吉	5.00	5.00	向莫铭伟借款 5 万元
3	王锋兵	5.00	5.00	向莫龙兴借款 5 万元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激励。因认购持股平台份额所需资金较多，部分员工在限定时间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困难，其中部分员工已通过银行贷款、亲友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但个别员工仍有较大资金压力，向实控人提出借款诉求。实控人考虑到顺利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向持股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缴付部分出资款，有利于减轻相关员工的资金压力，有效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绑定，促进发行人实现稳定健康良性发展。

2、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

前述 5 名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员工合伙人的入职时间、职位及职责内容如下：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	职位	职责内容
鑫强创投	陆小虎	2006.08	技术总工、副总经理、董事	负责组织制定技术研发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技术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鑫强创投	周德发	2006.10	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主要负责研发各领域的砂磨机及搅拌设备等新产品
鑫德创投	顾泓午	2021.04	工程部设计人员	主要负责新能源、传统油墨行业的产线工艺设备、管道等工程工艺设计
鑫德创投	何洪吉	2021.12	财务部成本会计	负责生产成本及存货核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财务核算管理、组织存货及资产盘点
鑫德创投	王锋兵	2022.04	生产部生产分管厂长	负责仓库管理及检查、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及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

3、与实际控制人就借款的具体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还款期限等)、借款偿还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结合前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的约定情况、偿付能力、资金流水往来情况说明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等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莫龙兴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员工姓名	借款对象	借款额	利息	还款期限	还款进度
鑫强创投	陆小虎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强创投	周德发	莫铭伟	350.00	《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	2022.12.30起算 60 个月，借款方一次性将借款转入莫铭伟指定银行账户	2024 年 2 月已归还 1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归还 5 万元，其余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顾泓午	莫铭伟	5.00	未约定	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鑫德创投	何洪吉	莫铭伟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2022.12.17-2023.12.16	2025 年 6 月已全部归还
鑫德创投	王锋兵	莫龙兴	5.00	《借条》未约定利息	《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	尚未归还

根据该等人员的借款协议、借条、调查表、工资薪金及资金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莫铭伟向鑫强创投及鑫德创投合伙人转让份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真实，上述人员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特殊约定；该等员工按其出资额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完成续期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辊压研磨机）；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激励员工的入职时间、部门等要素；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工资薪金情况、借款偿付能力；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自然人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6）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或借条，取得归还借款的凭证或流水，确认相关借款法律关系真实、借款人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辊压研磨机）已完成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鑫强创投、鑫德创投的员工合伙人中陆小虎、周德发、顾泓午、何洪吉、王锋兵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入伙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洪吉已归还借款，其余 4 人尚未归还完毕，但根据其工资薪金及资金流水情况，该等员工具备偿付借款的能力；前述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 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 胜, 刘晓明,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 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齐宝鑫, 高草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选,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洪宋征, 刘峰, 张勇, 许灵, 洪誉, 杨魏,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英,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豪, 常晓,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稻, 张平, 桂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黎葵, 史军,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 李明文, 李雄, 李星, 庞景, 王立, 温外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立坤, 郭璇玲, 林敬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咏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王佑强, 范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邹振华, 黄栋, 陈博, 任远,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晗, 周健, 方青, 高翔, 李欢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建,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敞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建, 潘建彰, 唐茂,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珉,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建,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厚, 黄明, 陈静, 仲德惠, 孙朋程, 张静晓, 陈许小, 黄晓君, 任彦彦, 任丽丽, 姜传解,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允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政,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仁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惠林, 吴鹏飞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俊豪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0月8日
赵亮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吴红岩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王亚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王亚平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吴鹏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11)	2024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jz.gov.cn](#)。

No. 501136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03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0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持证人 张优悠

性 别

身份证号 4101221983081769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23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30326484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日



持证人 秦永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6199412086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合格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39890

仅限于常州市龙鑫智